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12 分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3 分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德明先生	署理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代表委员会欢迎新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伍志强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他接着宣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曹康成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梁淑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署理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梁德明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蔡家贤先生代表出席。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4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 亿 193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397 万元为 2014 至 2015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4 号附件二第(1)至第(9)项)**

6.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与倡议人已于 10 月 16 日实地视察。工程现正招标。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咨询有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招标。
- (i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已招标，合约顾问现正审批标书。
- (iv)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已招标，根据所得报价，工程的最新预算为 53 万。最新预算如获委员通过，工程将于短期内展开。
- (v)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及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和咨询有关部门。
- (vi) 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工程图则及招标文件，以供审批。工程预期在本年第四季招标。

7. 关于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有委员询问合约顾问正在咨询相关部门的是甚么事宜。他关注会否影响工程的进度。

8. 黄颂明女士表示，合约顾问正与相关部门商讨拟建休憩公园的地界事宜。合约顾问亦须向大埔地政处及康文署提交工程范围内的移树申请，并与渠务署研究为拟建休憩公园接驳渠道设施。

9. 主席询问，工作预算需时多久。

10. 黄颂明女士表示，合约顾问已从本年 10 月开始去信咨询各相关部门，咨询程序需时多久视乎各部门的审批进度。合约顾问会不时向相关部门查询审批进度，并了解各部门对工程的意见。合约顾问亦已分阶段向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提交工程图则，以供审批。合约顾问会尽力按既定时间表推展工程。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12. 黄颂明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20a/2014 号所载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456,000 元，预计 2015 年 8 月施工，2016 年 1 月完工。

13.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表示，由于工程位置现场环境所限，合约顾问早前向他表示只可加设背向行车方向的座椅，因此他同意不在候车处加设座椅。为配合拟建候车处的周边环境，他曾建议采用木材建筑物料，但经考虑物料的耐用性后，合约顾问建议采用仿木面金属支撑架。他续表示，合约顾问已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成员在上次会议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方案，并提供三种候车处颜色供委员会考虑。他认为方案三的颜色较配合旁边的巴士站，因此建议采纳方案三。除设计元素外，他请合约顾问注意候车处遮挡阳光和雨水的效能。对于相关区议员对工程设计的意见，他请委员会先考虑通过工程预算，稍后再由他及当区议员与合约顾问商讨修订工程设计。
- (ii) 有委员请合约顾问参考第 24 区公园内的上盖设计，为拟建候车处加设斜板型上盖，以增加上盖的挡雨功能。他质疑合约顾问建议的上盖设计的挡雨功能。他续表示，虽然他期望候车处能尽快建成，但倘若候车处建成后不能挡晒挡雨便是浪费资源。他强调候车处建成后必须能为候车乘客挡雨。他又指合约顾问在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汇报可行性研究方案前没有咨询当区议员。

- (iii) 有委员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上次会议已表示大致同意工程的设计。他认为委员会只需为拟建候车处选定颜色，避免因再次修订工程设计而延误进度。
- (iv) 有委员表示，虽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考虑是否通过工程预算，但委员亦可对工程设计提出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先通过工程预算，然后由合约顾问与当区议员在会议后商讨，在不超出工程预算的情况下修订工程设计。他请合约顾问在遇到问题时主动联络工程倡议人商讨。
- (v) 有委员表示，他曾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对候车处颜色提出意见。合约顾问已提供三个候车处颜色方案供委员会考虑，他会尊重委员会的决定。

14. 主席表示，虽然部分委员未能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表达对工程设计的意见，但工作小组已大致同意工程设计，并交由委员会考虑是否通过工程预算。他请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及当区议员稍后商讨是否需要修订工程设计。

15.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工程预算。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4 号附件二第(10)及第(24)项)

1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张文伟先生。

17. 杨式堂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0)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工程现已恢复，并预计于 11 月内完成。
- (ii) 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大致完成，现正准备验收和等待水电接驳。
- (iii) 第(12)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康文署及承建商将于 11 月内签订工程合约。合约顾问稍后会与相关部门安排工地交收，以展开工程。

- (iv) 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正在进行，预期今年内完工。
- (v) 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已修订工程设计，并交予路桥会审议。路桥会将于11月的会议上审批修订的工程设计。
- (vi) 第(17)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第(18)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第(20)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第(21)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第(22)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3)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工程已完成。
- (vii)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工程大致完成。合约顾问在验收期间发现信息板上的数据需要修正，现正处理有关事宜。
- (viii) 第(24)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及承建商将于11月内签订工程合约，工程将于短期内展开。

18.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4 号附件二第(25)至第(68)项)

19.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5)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渠务署在工程位置进行的渠务工程将于12月完成，工程预期于12月招标。
- (ii) 第(26)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关于位于沙坝及新塘村的系统化邮箱，过往村民因位置问题未能就邮箱名称达成共识，令工程需暂时搁置。有关问题现已解决，工程组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将会跟进余下两个地点的工程。
- (iii) 第(27)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渠务署已同意与工程组共享临时拨地。在咨询民政事务总署对工程的意见后，工程将会招标。

- (iv) 第(28)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工程位置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有关渠务工程预计在2015年年底完成。是项工程须待渠务署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
- (v) 第(29)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工程位置为私人土地，工程组须取得业权人同意才可展开工程。
- (vi) 第(3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正查询工程地点的地下设施数据。
- (vii) 第(31)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4)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关于钟屋村的工程，工程组已与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到场视察，并确定工程的可行性。工程组其后会与民政事务总署跟进该位置的工程。至于其他地点的工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iii) 第(32)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正跟进康文署对工程的意见，并会参考有关意见后，增加排水渠道。工程组亦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x) 第(33)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组若有进一步数据后，作出适当的跟进。
- (x) 第(35)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的工程已完成。工程组已咨询相关部门对其他地点(即大埔尾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松涛阁对出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及荔枝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工程的意见，各部门均不反对工程，现正等待运输署的回复。
- (xi) 第(3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地政署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跟进设计工作。
- (xii) 第(3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签署业权同意书的事宜。工程倡议人建议分阶段进行工程，工程组正研究建议是否可行。
- (xiii) 第(38)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工程正进行。
- (xiv) 第(39)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工程组已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工程预算为5万元，将于稍后招标。
- (xv) 第(4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由于汀角村反对在村内加建指示牌及信息板，渔护署与当区议员同意工程改为在朗厦村进行。

- (xvi) 第(4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由于信道走线涉及私人土地和树木，工程需要取得业权人同意才可进行。业权人回复，因受影响土地有发展用途，故不同意在有关位置兴建行车信道，而且不愿意签发同意书。
- (xvii) 第(4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第(4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第(4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第(4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第(4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第(4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第(4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及第(49)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工程组将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
- (xviii) 第(5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4/15)”：工程组将会巡查及检视现有区议会设施，并视乎需要翻新相关设施，包括更换在大埔中的指示牌。

20.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基于安全理由，大埔民政处初步决定优先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工程组正跟进有关改善工程。
- (ii) 第(52)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工程预期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展开。
- (iii) 第(53)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期在 2015 年年初展开。
- (iv) 第(5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向他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提议的地点适合，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5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委托路政署进行的改善工程已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
- (vi) 第(5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待路政署完成于新达桥加设升降机的工程后(预计 2016 年年中完成)，该项工程才可展开。
- (vii) 第(57)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正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58)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工程组会进行初步设计和拟备工程预算。

- (ix) 第(59)项“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研究四个地点(即鹿茵山庄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L200 路近大埔尾村与樟树滩村交界行人路旁、优景里近樟树滩村 28S 小巴士站及天赋海湾 28S 小巴士站)的工程可行性。
- (x) 第(6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 11 个站)”：合约顾问正研究四个地点(即龙尾村巴士站、山寮路小巴总站、洞梓山路小巴士站及沙栏小巴总站)的工程可行性。
- (xi) 第(6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工程已完成。
- (xii) 第(6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及第(63)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路政署会在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部分的施工位置会与是项工程的位置重迭。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和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待行人天桥升降机安装工程完成后才展开是项工程(预计为 2016 年年中)。
- (xiii) 第(64)项“加盖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将在会议后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xiv) 第(6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第(6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及第(67)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与各工程倡议人和相关区议员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民政事务总署将会拟备工程预算。待预算备妥后，大埔民政处将会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汇报。
- (xv) 第(68)项“爱情锁设施工程”：大埔民政处将联络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21.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4 号附件二第(69)至(75)项)

22. 梁德明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9)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工程的招标程序已完成。康文署现正订购设施组件，预期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工程。

- (ii) 第(70)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正安排将工地移交路政署。待路政署将工地移交康文署后，康文署将会安排工程的筹备工作。
- (iii) 第(72)项“美化工程(2014/15)”：康文署将会准备在圣诞节前，在区内相关地点种植或摆放时花，以增添区内的圣诞节气氛。
- (iv) 第(7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正按修订时间表进行，预期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
- (v) 第(74)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已提前在本年 10 月完成。

23. 有委员请康文署将文件第(72)项“美化工程(2014/15)”的工程大纲修订为“国庆六十五周年纪念”。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4 号附件二第(76)至(86)项)

24.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在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选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泵房的位置，评估预期于 2016 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取兴建泵房的地点继续策划是项工程。
- (ii) 第(7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由于工程选址范围广阔，而且涉及多项拟建设施，康文署会再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7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水务署和渠务署查询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v) 第(79)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由于工程倡议人早前建议的位置没有足够空间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大埔民政处代表和工程倡议人在 2014 年 8 月 6 日到第 24 区视察，并建议改为在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的空地上加建公共洗手间。

- (v) 第(80)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向水务署、渠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查询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vi) 第(81)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工程倡议人和合约顾问进行实地视察，以便落实工程大纲。
- (vii) 第(8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83)项“观景台及停车场”、第(8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86)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和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iii) 第(84)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会先了解铁路博物馆同事对工程的意见。

25. 关于第(79)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工程倡议人表示，康文署经实地视察后建议改为在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的空地上加建公共洗手间。他指该位置并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询问是项工程将由哪个部门跟进。

26. 陈锦盛先生表示，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的空地并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而加建公共洗手间应由食环署跟进。食环署有代表出席早前的实地视察，他相信该署会评估加建公共洗手间的需要。

27. 主席询问，康文署是否无需继续跟进该项工程。

28. 陈锦盛先生响应，加建公共洗手间不属于康文署的工作范围，有关事宜应由食环署跟进。

29. 工程倡议人建议由大埔民政处负责跟进上述工程安排。

30.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协调食环署和工程倡议人，继续跟进工程安排及探讨可行性。

II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4 号、DFM 21a/2014 号)**

31. 委员会续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第 32 至 36 段所载“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他表示，大埔地政处、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环境局及有关部门正积极跟进高尔夫球场的招标事宜。

32. 有委员支持该项工程计划。他表示，他曾向有关部门反映，由于球场位置邻近雅景花园，应避免在球场外围竖设支柱并挂上挡球网。有关方面回复指，招标文件条款应足以规管高尔夫球场营运者避免采用相关设计。他接纳有关方面的回复，并期望有关方面尽快跟进高尔夫球场的招标事宜。

33. 委员会通过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

I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4 号)

34.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22/2014 号所载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本年 6 月 4 日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建筑署正跟进工程项目的详细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期早日落实工程。
-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建筑署已在 2013 年 2 月完成深化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期早日落实工程。工程预计需时约两年完成。
-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高等法院在本年 8 月 12 日裁决驳回团体成员的司法复核。团体成员其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并于本年 11 月 5 日获上诉法庭接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密切留意事态发展，以决定下一步行动。
- (iv) 大埔第 33 区发展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建筑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程技术界定书，并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获发展局审批。建筑署现正跟进有关工程计划的设计工作。
-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大埔官立中学停办后将透过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改装为艺术发展中心。署方将于未来一两年陆续进行多项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演奏厅音响设备、增加舞台灯光设备、增加后台化妆间 / 贮物空间、增加舞台供电插座及改善观众席光线问题等。以上工程无需闭馆亦可进行。此外，署方会将现时的活动室(2)改建成设有 150 个座位的黑盒剧场并进行多项工程，包括加设舞台灯光设备、舞台演出设备、增加后台化妆间及改善舞台冷气系统和光线问题。署方期望上述工程能为中小型艺团和地区团体提供合适的多用途场地，以便进行实验性演出等。

至于上述其他提升工程，包括于演奏厅提供固定级台观众席、增设电梯、扩建大堂，以及为文娱中心和毗邻的艺术发展中心的户外空间进行整体园艺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按程序尽快推展。

(一)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3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委员会已在特别会议通过工程计划的初步设计。他查询工程计划的推行时间表，并请康文署在下次提交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内交代有关资料。
- (ii) 主席表示，大埔区在过去十多年未有大型文康设施落成：发展龙尾泳滩工程因司法复核而暂缓；原定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设有暖水泳池的体育馆因技术问题而迁往大埔第 1 区；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场的计划亦没有明显进展。他指工程计划已开展多年，拟建设施包括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而且预期工程费用较高，他请康文署积极跟进工程计划。他指出，虽然委员会对工程计划设计方案不尽满意，但因期望工程尽快展开而同意设计方案。据他了解，决策局已将工程计划列为优先项目。他期望能按进度于 2015 年年底批出工程拨款。他又请康文署向政策局反映地区对文康设施的要求。另一方面，倘若康文署得悉工程计划有任何进展，他请该署向委员会汇报，委员会乐意与康文署商讨工程计划事宜。

(二)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36.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在本年 3 月曾告知他，该署会在本年 7 月至 10 月申请为工程计划预留拨款。他查询申请预留拨款的进展。

37.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未能在本年度为工程计划争取预留拨款，将会在 2015 至 2016 年度再次提出申请。

38. 有委员表示，工程计划在上一个年度已未能获得预留拨款，对于今次结果相同感到失望。他不满有关工程已拖延超过 10 年，希望康文署能积极争取资源，早日落实工程计划。

39.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康文署会积极争取在 2015 至 2016 年度申请预留拨款，以期早日落实工程计划。

(三)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40.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高等法院已在本年 8 月 12 日裁决驳回某些团体成员提出的司法复核，但上诉法庭在本年 11 月 5 日又接纳有关成员提出的上诉。他对工程计划一再因有关成员反对而延误感到失望和无奈。
- (ii) 有委员表示，土拓署早前已批出龙尾泳滩的建造合约，但因有团体成员提出司法复核而令工程暂缓展开。他询问，政府因此而需支付多少额外工程费用，以及是否需要向工程承办商赔偿。
- (iii) 有委员表示，他尊重法庭裁决，但对某些团体成员一再对工程计划提出司法复核及上诉的做法有保留。他不满这些团体成员漠视居民需要，使工程进度延误。
- (iv) 有委员对某些团体成员一再对工程计划提出司法复核及上诉感到无奈。他查询，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决后，这些团体成员会否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他估计各级法院需约一年时间处理案件，而土拓署早于 2013 年批出龙尾泳滩的建造合约，他担心法律程序完成后，建造合约的有效期已过，工程计划需要重新招标。
- (v) 有委员表示，工程计划已开展多年，完工及启用日期一再延后。他尊重法院判决，但对某些团体成员对工程计划提出司法复核及上诉以拖延工程计划开展的做法有保留。他担心某些团体成员会濫用法援及司法复核机制。

41. 陈锦盛先生表示，工程部门正评估因延误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以及会否使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拨款的上限。土拓署在 2013 年 6 月已批出龙尾泳滩的建造合约，工程会按照合约条款进行。在上诉法庭裁决团体成员提出的司法复核后，申诉人可因应裁决及个人意愿决定是否向终审法院上诉，康文署现时无法估计申诉人会否上诉至终审法院，但会密切留意司法程序的进展，以跟进工程计划。

(四) 大埔第 33 区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42. 有委员询问工程计划的推行时间表。

43. 陈锦盛先生表示，建筑署正跟进工程计划的设计工作。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落实工程时间表。

(五)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4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过去计划在大埔官立中学停办后展开设施提升工程，包括扩建大堂，以期将大埔文娱中心提升至地区会堂水平。他询问康文署需要多少时间争取资源以展开设施提升工程。
- (ii) 有委员指出，康文署提交的会议文件提及该署计划将活动室(2)改建成黑盒剧场，为中小型艺团及地区团体提供场地。他询问拟建黑盒剧场的面积、工程费用及预计完工日期。他续表示，由于大埔官立中学将改装为艺术发展中心，他请康文署日后在文件内明确说明黑盒剧场建成后将为进驻艺术发展中心的中小型艺团提供场地。

45.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会继续争取资源，以落实过去计划进行的设施提升工程，包括于演奏厅提供固定级台观众席、改善观众席的视线及舒适度、提升舞台的灯光及音响设施、扩阔后台及增加贮物空间、改善演奏厅光线及音响效果、增设客用及货用升降机、无障碍通道、扩建大堂，以及为户外空间进行园艺设计。康文署现阶段会先进行多项短期改善工程，并同时积极争取资源，以尽快落实以上较大型的设施提升工程。

46. 有委员不满康文署代表没有响应他对黑盒剧场的查询。

47.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会将现时的活动室(2)改建成设有 150 个座位的黑盒剧场，为中小型艺团及地区团体提供合适场地。该署会于稍后提交补充资料。他亦会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工程计划的相关数据。

48.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康文署会后补充：康文署拟把活动室(2)改装成黑盒剧场，面积维持不变为 240 平方米，可提供约 150 个座位单向式舞台，并设有供悬挂小型演出使用的设备及布景等相关设施，适合中小型艺团包括日后进驻「艺术发展中心」的艺团作演出之用。康文署现正和建筑署商讨工程细则及申请拨款，暂时未有确实时间表及造价。)

V.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4 号)

49. 主席请委员参阅上述文件，并考虑将由大埔民政处提出于大埔小区中心四楼会议室安装 LED 电视系统的工程计划建议纳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

50. 委员会通过将该项工程纳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1. 主席报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通过一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详细内容载于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2. 陈笑权先生报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4 年 8 月至 9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53.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一讨论议题及数据文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14 号)

54. 主席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建议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的会议上讨论“跟进区内车位不足问题”。秘书处已拟备资料文件 (DFM 24/2014 号) 载述有关议题的背景、进展和区议会的要求。

55. 委员通过上述文件。

VIII. 2015 年度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4 号)

56.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于文件 DFM 25/2014 号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会议时间表。

57. 委员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IX. 其他事项

58. 有委员表示，位于大埔综合大楼四楼的男洗手间在早前进行的装修工程中，在入口处加装了另一道木门，但两道门之间没有预留足够空间，令使用者经常被木门碰撞，有造成伤害的危险。他请有关方面作出改善。

59. 主席请区议会秘书处向大埔综合大楼管理委员会反映有关问题。

X. 下次会议日期

60.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 月